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

謹此提述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該公告。除於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該計劃合共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597名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2,394,000股授出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股份數目 : 2,3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4%
- 承授人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597名僱員，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授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 歸屬日期 : 授出股份之相關數目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至5年內歸屬相關承授人，惟須待各承授人接納後，且有關承授人於授出股份之歸屬日期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方可作實

2,394,000股授出股份已由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購買，且目前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持有，而受託人須按照相關歸屬日期轉讓有關授出股份予相關承授人，承授人之歸屬日期可能各有不同。

將授予承授人之2,394,000股授出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4%；(b)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92港元計算約28,536,000港元之價值；及(c)按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約28,077,000港元之價值。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張翠龍先生、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陳川先生。